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映杜

電話：1999#1216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l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5420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函影本1份(42030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為擴大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」行銷效益，請協助推廣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1月11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51535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 (<http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 集結各政府機關之新住民相關資訊，設有新住民生活輔導、法令宣導、教育與學習、培力與就業、衛生與福利、多元文化推廣、統計資料等主題專區，並建立Line官方帳號 (ID為@ifitw) 及提供7國語文 (包含中、英、越、印、泰、緬、東) 版網頁，供新住民及各界瀏覽查詢。
- 三、為有效推廣網站，該署設計網站行銷宣傳Banner及EDM，歡迎將上開圖樣置於貴單位、學校之官方網站，俾供各界人士連結及下載，並請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鼓勵民眾使用本網站及訂閱Line官方帳號。
- 四、另網站提供各機關宣傳平臺，歡迎貴單位提供各類施政措施或活動訊息，將宣傳資料逕寄該署承辦人黃靖惠小姐電

明湖國中 1051118



裝

訂

線





裝

子信箱 (hua4077@immigration.gov.tw)，俟審核後將公布於網站並發布Line訊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五、旨揭網站Banner、EDM及網頁上稿資料表，請至移民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OD25DOWN/> 下載使用，驗證碼：EENSPR。

六、如有相關使用問題，請逕mail該署承辦人黃靖惠小姐電子信箱 (hua4077@immigration.gov.tw)洽詢。

七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訂



線